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宋志堅
聯絡電話：23431700-877
電子郵件：kaplan.shong@bsmi.gov.tw
傳 真：23431883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高分子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字第11060008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110年4月13日召開「110年度第1季高分子檢測技術
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
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s://www.bsmi.gov.tw/
wSite/lp?ctNode=8822&CtUnit=3082&BaseDSD=7&mp=1](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822&CtUnit=3082&BaseDSD=7&mp=1))
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世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永嘉經理)、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整車安全部/動態安全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
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
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
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

110 年度第 1 季高分子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二、開會地點：第六組組會議室

三、主持人：楊副組長紹經

紀錄：宋志堅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宣導事項：無

六、討論議題：

議題一、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以下稱 ARTC)提案

案由：A 廠商汽車安全座椅通過動態撞擊測試後，如更換布套是否需加測動態撞擊測試。

說明：

(一)ARTC 詢問西班牙 IDIADA 公司應至少執行 1 次測試(worst case)，確保符合法規；爰認為至少需進行 1 次動態衝擊測試。依規範執行 CRS 動態測試須進行性能判定，包含人偶傷害指數、人偶位移、本體結構、鎖定/位移系統、帶扣開脫力等。

(二)本局第三組洽詢 TÜV 大中華區，認為無須進行動態測試；歐洲區則認為應逐案評估。

(三)A 廠商基於下列原因認無須測試，並請相關單位協助：

1. 法規並無明定更換布套需加測動態撞擊測試。
2. 已通過動態測試之座椅，14 次的動態測試影片，離不合格標準尚有一大段距離，更換布套影響甚微，不致因為更換布套導致不符合。
3. 其他業者是否更換布套均有加測，如無，則並非一致性作法。
4. 詢問國外 2 家試驗室，認為僅需進行耐燃及毒性測試，無須進行動態測試。
5. 擬更換的布套在其他通過測試汽車安全座椅已有使用。

(四)相關規定：

1. 依本局 109 年 4 月 28 日經標三字第 10930002090 號公告，應施檢驗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檢驗標準為 CNS 11497(108 年版)。
2. CNS 11497(108 年版)：9.2.13 節規定說明應包含「兒童保護裝置不得於未附表面椅套覆層下使用，且表面椅套覆層為兒童保護裝置束縛性能之整體構成要件，故表面椅套覆層不得以非兒童保護裝置製造商建議之物品取代」。
3. ECE R129：14.3.13.2 規定「The Child Restraint System cover should not be replaced with any other than the one recommended by the manufacture, because the cover constitutes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restraint performance.」。
4. ECE R44：15.3.13 規定「The seat cover should not be replaced with any other than the one recommended by the manufacture, because the cover

constitutes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restraint performance.」。

5. ARTC 相關文件說明：101 年版車測中心報請本局同意之「車用兒童保護裝置型式試驗作業說明」分類規定中，明確定義出該項商品布套材質更換屬不同型式，目前 ARTC 作法會依樣品情況之不同，評估進行不同次數之動態試驗，ARTC 並提供歷年更換布套統計相關資料，其中 18 件更換有 1 件不符合。

(五)110 年 3 月 11 日本檢測一致性會議結論如下：

1. 因現有國內銷售之汽車安全座椅絕大部分以進口偏多，國產自製相對甚少，國內檢測單位就檢測要求應儘量與國際作法一致，除非國內環境屬特殊情形、該項商品國內品質不合格率偏高或國內產製商品屬本地區性特有需另設立特有檢測內容等情況外，否則皆應於參酌國外做法下，制定出適宜檢測方法。
2. 按國際(例如歐洲、中國大陸)上就汽車安全座椅如僅更換布套物種，是否需加做動態撞擊測試並無一致性做法，另考量 101 年版車測中心(ARTC)公布之「車用兒童保護裝置型式試驗作業說明」分類規定中明確定義出該項商品布套材質更換屬不同型式，為避免前述型式分類規定各單位認定混淆不一致及對布套更換是否加測期能有共通性做法，本局專業實驗室(或業務主辦科室)將會於 1 個月內邀集公會代表、實驗室、廠商及相關組室等共同研商以獲得結論共識。

決議：

- (一)本次變更布套、襯墊構件案，採加測 1 次動態測試。
- (二)有關更換布套、襯墊加測動態衝擊試驗一事，請公會協助洽詢國外第三方試驗室其作法及意見；並請公會就單純更換布套、襯墊之下列情形統整內部會員意見回復本局，俾於下次會議討論。
 1. 如通過動態撞擊測試更換布套、襯墊屬單純更換顏色或更換部位未與身體接觸者，無需加測動態撞擊測試。
 2. 如非前述純更換顏色或更換部位未與身體接觸者，以加測 1 次動態撞擊測試及採新增系列方式作為變更布套、襯墊構件通用處理方式。
- (三)請 ARTC 就歷年受理案件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提供本局參考。
- (四)本局將邀集公會、業者、ARTC 及相關單位，就「車用兒童保護裝置型式試驗作業說明」討論一致性作法，使業者和相關單位遵循辦理。

議題二、第六組提案

案由：有關兒童照護用商品之驗證案件審查，是否交由負責專業實驗室採集中審查方式辦理，以上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 13 種國家標準兒童照護用商品專業實驗室已分別由第六組及高雄分局負責辦理，其中第六組負責 5 項，高雄分局負責 8 項商品(如附表)；考量上述專業實驗室已有陸續建置檢測設備，有其實測上經驗，且對該些商品技術

文件等內容較為熟悉，為便於管理及應對廠商要求，驗證案件審查及市購檢測作業宜採集中方式交由專業實驗室審核及執行；另案件受理及後續發證作業則仍由各轄區負責辦理。

兒童照護用品專業實驗室	編號	商品名稱	廠商家數(預估)	
			各別家數	合計
高雄分局	1	CNS 15982 斜躺搖籃	15-21	約 191-272 家
	2	CNS 16083 手提嬰兒床及腳架	3-4	
	3	CNS 16006-2 嬰兒揹帶	100-135	
	4	CNS 16046 桌邊掛椅	11-12	
	5	CNS 16007 椅上架高座	5-21	
	6	CNS 16024 嬰兒用沐浴椅	15-21	
	7	CNS 16025 嬰兒用浴盆	25-36	
	8	CNS 16045 兒童椅及凳	20-26	
第六組	9	CNS 11676 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	23-29	約 109-143 家
	10	CNS 12990 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	14-15	
	11	CNS 16004 家用遊戲圍欄	20-26	
	12	CNS 16005 安全護欄	35-50	
	13	CNS 16044 床邊嬰兒床	17-23	

註：廠商家數資料係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雜貨實驗室提供(口頭數據)

決議：13 項兒童照護用品規劃於今(110)年 12 月底將全數列檢，因屬多樣性且為新規劃列檢項目，考量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及高雄分局皆表示對兒童照護用品驗證登錄案件審查仍採各分局辦理，亦請各分局提供集中審查在實務上有窒礙難行之態樣，將提報至本局 110 年商品檢驗驗證業務研討會上討論。

七、臨時動議：

議題一：第三組提案

案由：汽車安全座椅通過動態撞擊測試後如更換布套是否需加測撞擊後帶扣開脫力。

說明：

(一)本議題為 B 公司於 2021/3/18(四)去電 ARTC 提出，渠表示經詢問國外實驗室，認為案由所述情形無需要再執行帶扣開脫力，僅需在動態衝擊後，看人偶傷害指數跟位移即可。

- (二)該公司認為無需加測開脫力，除參考他所詢問到的結果，主要是因為在一般動態測試時，如裝設有儀表板(IP)設定，則動態過程中，若 CRS 本體有接觸 IP，須拆除 IP 再進行一次動態衝擊，且該次測試之結果，是僅看人偶傷害，不看人偶位移的概念延伸。
- (三)ARTC 認為動態衝擊後之性能判定包含人偶傷害指數、人偶位移、本體結構、鎖定/位移系統、帶扣開脫力等。其中具備帶扣配置之 CRS，須執行前述之帶扣開脫力測試，包含動態衝擊試驗前開脫力(無負載，此案系列中僅須執行一次)/動態衝擊試驗後開脫力(有負載，逐次動態衝擊後執行)。因此，布套變更之增列動態測試，其動態衝擊後帶扣開脫力仍為必要確認項目。
- (四)相關規定：
1. CNS 11497(108年版)：7.2.4.1.1(d)：動態測試應量測碰撞前試驗台車瞬時加速度、停止距離、測試人偶頭部與軀幹之垂直與水平位移、胸部加速度、腹部黏土侵入痕跡、初始加速度或減速度曲線至少持續量測300ms及衝擊後，不打開帶扣情形下，目視檢查有無失效或破裂。
 2. CNS 11497(108年版)：7.3.1.2.1節規定說明有關帶扣開脫力之負載試驗-(a)兒童保護裝置須先經7.2.4 敘述之動態衝擊試驗後再進行此試驗。

決議：帶扣開脫力測試包括開脫力初始情況及動態測試後開脫力，有關布套變更案件，依 CNS11497 應執行動態測試後開脫力，後續請指定試驗室於廠商申請時，提供詳細的報價表格(含檢測項目、檢測次數、檢測費用等)，以利清楚告知廠商，讓廠商能有所依循亦可提早因應準備。

議題二：第三組提案

案由：汽車安全座椅通過動態撞擊衝擊波形是否應調整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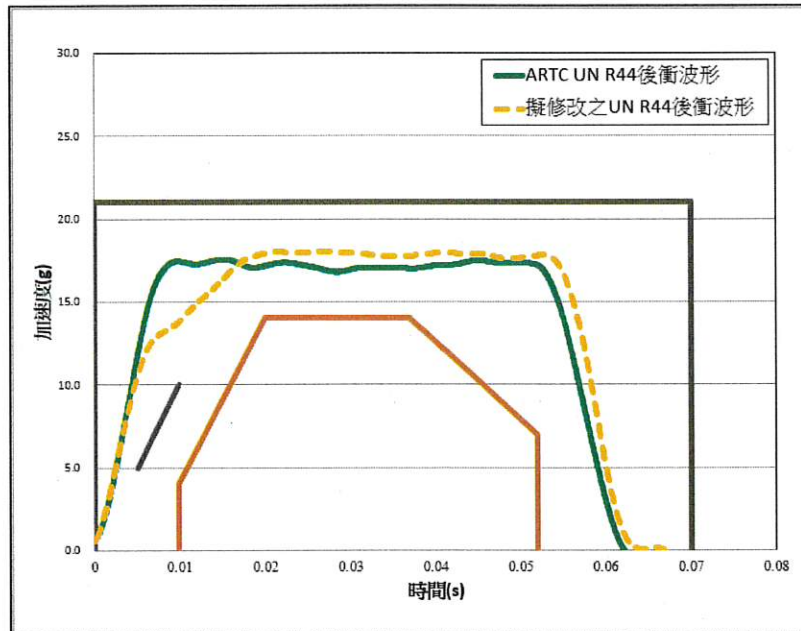
- (一)本議題為 A 公司於 2020/11/24 汽車安全座椅檢測說明會議上提出其所取得國外實驗室檢測報告內之後衝波形與國內執行之波形有所不同。(前段上升曲線國外實驗室較為趨緩，如下圖虛線)，並建議調整。
- (二)經 ARTC 詢問西班牙 IDIADA 實驗室，其衝擊波形只要落在規範要求區間內即可。

決議：

- (一)動態衝擊試驗波形曲線無論採綠線或黃線原則上在標準合理範圍內皆屬符合要求，上述黃線為台灣區玩具暨嬰孕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稱公會)所提出要求，所持理由為衝擊加速度初階段為二段式，衝擊加速度較和緩，對產品測試不符合情況較小，惟在二者曲線所涵蓋面積皆為相同情形下，黃線

在上緣處加速度值較高且加速度末尾階段較陡峭走勢，明顯對測試樣品有較大煞車作用力。

- (二)請公會協助了解國外第三方試驗室的衝擊波形實際為何?另公會會員對調整波形似有不同意見，爰請先公會內部討論，取得共識認有修改必要再與本局確認。
- (三)現階段仍維持以綠線動態衝擊試驗波形曲線進行測試。



八、散會：下午 4 時 16 分

